

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公安厅

关于联合开展全省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行动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车辆运输车的使用和管理,维护市场经济秩序,减少道路交通事故,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促进汽车整车物流业健康发展,根据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《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部署,决定开展全省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行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从2016年10月25日8时起,拟驶入我省高速公路的车辆运输车,严格执行上下各一列的装载方式(即“1+1”模式),严禁双排、斜向、横向、三层装载,严禁乘用车双轴装载于车辆运输车车厢后立柱外侧。对于不符合上述装载方式的车辆运输车辆,公路管理部门、公安交管部门将一律劝返;拒不听从劝返的,依法处罚并强制卸载。

二、从2016年10月30日起,禁止双排装载等违规装载的车辆运输车通行全省公路路网。

三、从2018年7月1日起,通行我省高速公路路网及普通公路的车辆运输车必须符合国家GB1589的标准要求。

本通告自2016年10月25日起施行。

